



## 第五十八届会议

议程项目 38

### 巴勒斯坦问题

阿尔及利亚、巴林、文莱达鲁萨兰国、科摩罗、古巴、吉布提、埃及、印度尼西亚、约旦、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马来西亚、马耳他、毛里塔尼亚、摩洛哥、卡塔尔、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索马里、南非、苏丹、突尼斯、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也门和巴勒斯坦：订正决议草案

### 和平解决巴勒斯坦问题

大会，

**回顾**其各项有关决议，包括第十届紧急特别会议通过的各项决议，

**又回顾**安全理事会各项有关决议，包括 1967 年 11 月 22 日第 242(1967)号、1973 年 10 月 22 日第 338(1973)号、2002 年 3 月 12 日第 1397(2002)号决议和 2003 年 11 月 19 日第 1515(2003)号决议，

**欢迎**安全理事会申明关于应促成一个区域，使以色列和巴勒斯坦两个国家能够在安全和公认的边界内彼此共存的设想，

**注意到**自 1947 年 11 月 29 日通过第 181(II)号决议以来已有 56 年，而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领土自 1967 年被占领至今也已有 36 年，

**审议了**秘书长按照 2002 年 12 月 3 日第 57/110 号决议的要求提交的报告，<sup>1</sup>

**重申**联合国对巴勒斯坦问题负有永久的责任，直至此一问题的所有方面都获得解决为止，

<sup>1</sup> A/58/416-S/2003/947。



**深信**阿拉伯-以色列冲突的核心是巴勒斯坦问题，实现其最后的和平解决是在中东取得全面持久和平与稳定所必不可少的条件，

**认识到**人民权利平等和自决原则是《联合国宪章》所载的宗旨和原则之一，

**申明**不容许通过战争取得领土的原则，

**再次申明**以色列在自 1967 年以来占领的领土内的定居点是非法的，以色列旨在改变耶路撒冷地位的行动也是非法的，并申明以色列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内修建一条围墙违反国际法有关规定，

**再次申明**区域内各国有权在安全和国际公认的边界内和平生活，

**回顾**以色列国政府与作为巴勒斯坦人民代表的巴勒斯坦解放组织的相互承认，<sup>2</sup> 以及双方所缔定的现有各项协定和充分遵守这些协定的必要性，

**欢迎**安全理事会在第 1515（2003）号决议中核可四方的以色列-巴勒斯坦冲突永久性两国解决办法路线图，<sup>2</sup> 并强调需要执行和遵守其各项规定，

**满意地注意到**巴勒斯坦权力机构的建立，并确认急需重建、改革和加强其受到破坏的体制，

**欢迎**联合国中东和平进程特别协调员兼秘书长驻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和巴勒斯坦权力机构个人代表对和平进程，包括在四方活动框架中的积极贡献，

**欢迎**召开了国际捐助者会议和建立了向巴勒斯坦人民提供援助的国际机制，

**表示严重关切**自从 2000 年 9 月 28 日以来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上的悲剧事件，以及这种局势的不断恶化，除其他外，特别包括巴勒斯坦平民死伤人数不断增加，巴勒斯坦人民面临的人道主义危机日益加深，巴勒斯坦私人 and 公共财产及基础设施，包括巴勒斯坦权力机构的许多机构，普遍遭到破坏，

**又表示严重关切**以色列占领军一再入侵巴勒斯坦人控制的地区，并重新占领许多巴勒斯坦人口中心，

**强调整个中东区域内所有平民的安全和福利的重要性**，并谴责针对双方平民的一切暴力和恐怖行为，包括自杀携弹爆炸和法外处决，

**严重关切**巴勒斯坦和以色列双方的苦难加深、伤亡增多，双方均失去信心，中东和平进程陷入困境，

**认识到**迫切需要积极的、重新注入活力的国际参与，以支持双方克服和平进程当前陷入的危险僵局，

---

<sup>2</sup> 见 A/48/486-S/26560，附件。

**申明**迫切需要当事各方同所有国际努力、包括同四方的努力合作，以结束目前这种不幸的局面，恢复旨在达成最终和平解决的谈判，

**欢迎**民间社会最近为谋求巴勒斯坦问题的和平解决而提出的倡议和作出的努力，

1. **重申**阿拉伯-以色列冲突的核心是巴勒斯坦问题，必须在所有方面达成和平解决，必须加强为此目的所作的一切努力；

2. **又重申**充分支持在马德里开始的中东和平进程，以及以色列和巴勒斯坦两方之间各项现有协定，并强调必须在中东建立全面、公正、持久的和平，并在这方面欢迎四方所作的努力；

3. **欢迎**2002年3月27日和28日在贝鲁特举行的阿拉伯国家联盟理事会第十四届会议所通过的阿拉伯和平倡议；<sup>3</sup>

4. **吁请**双方在这方面采取平行和对等的步骤，从而履行其实施路线图的义务，并强调建立一个可信的、有效的包括四方所有成员在内的第三方监测机制的重要性和迫切性；

5. 强调必须承诺致力实现两国解决办法的设想和土地换和平的原则，并执行安全理事会第242(1967)号、第338(1973)号、第1397(2002)号决议和第1515(2003)号决议；

6. **又强调**必须迅速停止重新占领巴勒斯坦人口中心，并完全停止一切暴力行动，包括军事攻击、破坏和恐怖行为；

7. **吁请**各有关当事方、四方和其他有关方面作出一切必要的努力和采取必要的主动行动，以制止局势恶化，扭转2000年9月28日以来在当地实施的一切措施，并确保圆满迅速恢复和平进程，达成最终和平解决方案；

8. **强调**：

(a) 以色列必须撤出自1967年以来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

(b) 必须实现巴勒斯坦人民不可剥夺的权利，主要是自决的权利和建立其独立国家的权利；

9. **又强调**需要依照大会1948年12月11日第194(III)号决议解决巴勒斯坦难民问题；

---

<sup>3</sup> A/56/1026-S/2002/932，附件二，第14/221号决议。

10. 敦促会员国在这一关键时期加快向巴勒斯坦人民和巴勒斯坦权力机构提供经济、人道主义和技术援助，以帮助减轻巴勒斯坦人民的苦难，重建巴勒斯坦经济和基础设施，并且支助巴勒斯坦机构的结构调整 and 改革；

11. 请秘书长继续同有关各方作出努力，并与安全理事会协商，达成和平解决巴勒斯坦问题的方案、促进该区域的和平，并就上述努力和这个问题的事态发展情况向大会第五十九届会议提出报告。

---